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黃士瑋

電話：07-7995678#6164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andrew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12023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0090860_11202310800A0C_ATTCH4.pdf、50090860_11202310800A0C_ATTCH5.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第滅寧」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9日農授防字第1121488493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首頁 (<https://www.baphiq.gov.tw/>) > 資訊與服務 > 下載專區 > 公文附件下載 (發文號及驗證序號：1121488493)。

正本：各區公所、本市各區農會、各農業性合作社、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六龜區公所 1120512



11230553300